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74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47,781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047,781股。

公司向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计1个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7,7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1.56元。

截至2018年11月12日，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存放于此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2018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4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12/3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121909956710108	29,999,991.65	10,009,57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21909956710108,账户名为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45),并于2018年11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4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内容信息费。

截至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1.65
加：利息收入	9,583.33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9,574.98
3.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 对子公司增资	20,000,000.00
其中：内容信息费	1,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其中：支付员工薪酬	0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0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009,574.98
其中：(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09,574.98

(2) 杭州行云专户余额：	19,000,000.00
---------------	---------------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 9,583.33 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行云”）招商银行账户（账号：571907742710501）汇入共计 20,000,000.00 元，用于对其增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行云已经使用 1,000,000.00 元支付内容信息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帕科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9,574.98 元，杭州行云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00,000.00 元，余额合计 29,009,574.98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43）中所载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

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30